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621號

抗　告　人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中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對於民國109年11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09年度訴聲字第35），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原告始得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即明。查本件抗告人係代位智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曜公司），行使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訴請確認相對人對智曜公司所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買賣餘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對待給付債權存在，相對人並應於智曜公司給付100萬元之同時，將系爭不動產交付並移轉所有權予智曜公司。其請求雖涉及不動產物權關係之變動及登記，然訴訟標的係基於債權關係而非物權關係，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要件不符。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略謂：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屬物權關係之取得，且依法應經登記始生效力，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要件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郁琳